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美蓮

電話：(08)7320415#361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4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4223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0年8月18日東原民發中字第1100015095號函辦理。
- 二、為達到教育部110年2月22日召開之第3屆原轉會歷史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於12年課綱建置原住民族史觀」工作項目，國教署委託該校辦理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增能研習課程，預定籌組巡講團、製作公版簡報、建立人才資料、辦理高國中社會領域及相關學科之原轉主題增能研習課程。
- 三、為避免與現有已推動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增能課程重複，旨揭計畫將聚焦於落實「原轉意識」，邀請專家學者及第一線教師組成巡講團，預計以高國中之在職教師為主要對象，分別與公民與社會、地理、歷史科學科中心、國教輔導團及各縣市原資中心合作，推動辦理師資培訓與增能研習課程，協助參與之第一線教師於教學中妥適融入「原轉意識」。
- 四、惟原轉巡講團招募培訓之主要對象，須優先洽詢於高國中服務之相關領域（高中：公民與社會、地理、歷史三學科；國

裝

訂

線



中：社會領域）原住民族籍教師意願（詳見附件計畫書第4頁），故請貴校協助通知原住民族籍教師訊息並提供有意願教師之聯絡資訊（請洽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胡哲翰，08-7993689），以便後續工作執行。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
副本：屏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